

類 科：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公司分別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和財報不實規定，但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項以及第 20 條之 1 對於證券詐欺以及資訊不實都未明文規定如何計算損害賠償金額，我國理論與實務上也多使用毛損益法或是淨損差額法加以計算，請詳細說明毛損益法和淨損差額法之內容，以及如果投資人甲在知悉不實資訊之情形後，未立即出售股票，而受到更大之損害，是否與有過失？並說明理由。(25 分)
- 二、從事電動車製造的 A 上市公司，其董事會成員共有 9 人，其中獨立董事共有甲、乙、丙 3 人，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。A 公司擬購地興建總部大樓，而獨立董事甲擁有家傳土地，其地點非常適合 A 公司興建總部，故 A 公司想要向甲購地，試問：A 公司應如何進行此一筆交易方為合法？如果乙和丙二位獨立董事認為價格並不合理，故在審計委員會中加以反對而否決該議案，A 公司有無可能仍然向甲購地？請詳細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，其業務經營極為成功，為使 A 公司之股份能更自由流通，故 A 公司決定申請於店頭市場買賣。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，於 A 公司申請上櫃成功後，甲為了方便，並未在店頭市場交易買賣，而私下將部分股票出讓給另一位股東乙，試問依證交法規定，甲之行為是否合法？若 A 公司係申請上市成功，結果是否有所不同？請詳細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A 公開發行公司為手機大廠，公司申請上市時，在「公開說明書」之財務報表內，隱匿因設計不良所造成財務重大損失，並仍然公布不實的財務資訊，造成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虛偽不實。A 公司成功上市後，A 公司由於周轉不靈損失十億元，因而暴露其財務危機，A 公司股票因此暴跌。A 公司之股東甲損失慘重。A 公司相關人士均逃逸無蹤。甲乃控告 A 公司及其簽證會計師乙，請求賠償。試問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A 公司是否有賠償責任？會計師乙在何種情形下，可作證券交易法上之免責抗辯？(25 分)